附表: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給付標準				
慰助項目	給付標準	應檢附文件 (一般要件:申請 表、戶籍資料((須 註記原住民身 分))、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、金融機構 存簿封面影本)	備註	
生活救助- 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 疾病、失業、無主 疾病、致收入不穩定 展庭成員發生重人 以及生活陷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八、〇〇〇至 一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 件		
死亡救助	最高二○、○○○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六個月內死亡 證明書 三、殮葬費用正本 收據		
醫療補助	最高二○、○○○元	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	醫義鑲輪指疾預院費之前期保治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
災害救助	一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 件		
其他-	六、○○○至 八、○○○元	一、一般要件	同年度獲取本會或本市政府	

1.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	二、可資證明之文	其他社會救助金(包含馬上
困、未獲政府資源	件	關懷急難救助、急難救助、
救助或照顧者; 或		急難慰助金等)超過一○、
雖獲政府資源救助		○○○元者(含)不予辦理。
或照顧,惟族群或		
生活文化之特殊		
性,而影響其生活		
適應陷入困境者。		
2. 雖無急難情事,惟		
族群或生活文化之		
特殊性,導致社會		
適應困難者。		
3.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		
須救助者。		